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3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A女（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）

訴訟代理人　黃育玫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上訴人　　楊志清

　　張浚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罪，訴請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依上開規定，本判決不予揭露上訴人之身分識別資訊，爰以代號A女稱之（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均詳對照表）。

二、按地方法院審判案件，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，為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項所明定，依上規定，民事事件地方法院審判組織，係以獨任審判為原則，合議審判為例外。地方法院受理之民事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是否行合議審判係依「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」定之。而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2年內，依民國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第9條第3項第3款規定，除司法院已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外，就民事案件僅能獨任辦理地方法院有關裁定案件、簡易程序案件、小額訴訟程序事件之審判程序。是民事通常事件審判程序，候補法官不得獨任審判，須以三人合議行審判程序，此為依法律規定應行合議審判之事件。而地方法院民事事件依規定區分為行合議審判或獨任審判分

案，該事件審判法院之組織原則上即告確定，除獨任審判事件認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，得循一定程序（上開實施要點第1點第3項參照）改行合議審判外，為確保當事人之訴訟權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，維持人民對司法之基本信賴，本於法定法官原則，自不得恣意變更審判法院之組織。又於法官法施行前，司法院就與法官法上揭規定相同內容之「候補法官輪辦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，已依但書之規定，於93年10月1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0930024422號函、同年12月6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0930026851號函，依序分別放寬候補法官於一定條件下，自第5年起或自第4年起可獨任辦理民事通常事件之審判程序，然僅限於新收案件，而未及於舊受已合議審理之案件。且該2函文內容，於法官法施行後，亦經司法院於106年1月24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60002621號函、同年12月1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60030502號函示延續辦理。是地方法院法官如違反上開規定及函示，就其候補期間已依法組成合議庭審理之民事通常事件，獨任進行審判程序，進而為判決，即屬判決法院組織不合法，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，第二審法院得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51條規定之要件下，廢棄第一審法院所為之判決，發回第一審法院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39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2343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3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屬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原法院候補法官謝依庭（下稱謝法官）於112年9月14日接辦，行合議審判，由許瑞東法官擔任審判長，謝法官為受命法官，經原法院合議裁定由謝法官行準備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2項但書、第3項調查證據，並試行和解或行調解程序（見原審卷二第9頁）。嗣謝法官於113年1月18日、同年3月22日、同年5月10日行準備程序並終結，審判長定於115年5月16日行言詞辯論程序，惟該次期日竟由謝法官獨任行言詞辯論程序並辯論終結，同年5月19日以獨任法官名義裁定命再開辯論，定於同年6月27日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且再次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8月

29日為判決，有上開期日準備程序筆錄、言詞辯論筆錄、114年5月19日裁定及原判決可稽（見原審卷二第55至62、95至97、117至125、241至250、255、279至281、289至297頁）。然謝法官於收受本案時為候補法官，法院組織業於斯時確定行合議審判，不容任意加以變更，縱其後得獨任審理民事通常事件，依上說明，就其舊受之本件仍應續由合議庭審理及判決，訴訟程序自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重大瑕疵。又上訴人、被上訴人張浚鑫雖於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時，表示就本件改獨任行審判程序沒有意見（見原審卷二第243頁），惟原審並未徵得被上訴人楊志清同意，亦未告知上訴人及張浚鑫本件有前開法院組織不合法之瑕疵，則上訴人及張浚鑫既表示不同意由本院自為實體判決，請求發回原審法院重為審判（見本院卷第136頁），為維持審級制度，自有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規定，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。上訴理由雖未指摘及此，惟原判決既有上開違背法令之處，爰將原判決予以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正本關於被隱蔽人之身分資料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之規定隱蔽之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學妍伶